

浙江大学恒逸讲座教授工作聘任协议

甲方：浙江大学

乙方：_____ 性别：_____ 出生年月：_____

国籍：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丙方：_____学院（系）

经学院（系）推荐，专家评审通过，聘任乙方为浙江大学恒逸讲座教授。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如下工作聘任协议：

第一条 聘期

聘期为2年，聘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聘任期间乙方人事关系（档案）不转入浙江大学，每年 2-3 个月时间在甲方开展教学、科研工作，并作为主讲教师或主讲教师之一开设或讲授一门课程。

第二条 待遇

聘期内，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由甲方负责支付乙方年聘任津贴10万元（含税、医疗保险和食宿交通费用）。年聘任津贴分两期拨付，聘任后即拨付 70%，完成当年任务后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合格后拨付 30%；第二年到岗后，首期拨付当年津贴 50%，聘任期结束并考核合格后拨付 50%。丙方对乙方开展工作给予各方面的支持（如办公、实验条件及工作助手等）。

第三条 乙方的工作目标及任务

（一）工作目标：提升浙江大学_____学科的教学和科研水平，取得有影响的理论研究成果或应用性研究成果，为我国民营经济相关领域的创新发展做出贡献。

（二）具体任务

1. 教学任务：作为主讲教师或主讲教师之一，在受聘学院开设或讲授一门课程；在聘任期内为浙江恒逸集团等民营企业讲授 1~2 个高水平的专题学术报告；
2. 科研任务：在聘任期内与浙江大学研究人员合作开展一项科研项目研究，合作发表二篇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完成一项对民营企业发展有价值的研究报告；
3. 学科建设：与浙江大学教授合作指导 1~2 名研究生；
4. 国际学术交流：积极参与浙江大学的相关国际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活动。

第四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协议的变更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变更。在未达成变更一致意见前，应当严格履行本协议。

（二）协议的解除

1. 乙方在聘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丙方有权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协议。
 - （1）乙方不履行协议或者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条件，经甲丙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 （2）经甲丙方评估后不合格的；

- (3) 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 (4)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 (5) 根据医生诊断，乙方在病假连续 30 天后不能恢复正常工作的。

2. 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

(1) 乙方在聘期内因特殊原因提出解除协议的，需提前三个月向甲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丙方同意，方可解除协议。

(2) 甲丙方在乙方聘期内因特殊原因提出解除协议的，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与乙方进行充分沟通。

3. 聘任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需要变更或解除协议的，聘任三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三) 协议的终止

- 1. 聘任期满该协议即告终止。
- 2.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后，也可以终止该协议。

第五条 其他

1. 乙方在浙江大学工作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宗教政策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中国人民的道德规范和风俗习惯，不从事与专家身份不符的活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目标及任务，保证工作质量。接受甲丙方的工作安排、业务指导、检查、评估、奖惩。

2.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取得的教学、科研等成果及发表论文、著作或申报奖励、专利和科研项目等，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属名单位，并标注“浙江大学恒逸基金（The Hengyi Foundation at Zhejiang University）资助”。

3. 乙方应自行购买能覆盖在甲方工作期间所发生的大病和住院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等。在浙江大学工作期间，乙方如遭受意外伤害或因疾病治疗而发生的费用，应在其保险中解决。

4. 乙方在聘期内可视具体情况为浙江恒逸集团等民营企业讲授 1~2 个高水平的专题学术报告。

第六条 附则

- 1. 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甲丙方与乙方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者调解解决。若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浙江省人事争议仲裁院申请仲裁。对仲裁结果不服的，可向甲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3.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项，应由三方协商，做出书面补充约定。书面补充约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签订地点为中国浙江杭州，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于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